

案例：評選委員接受投標技師飲宴招待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
 審標
 決標
 履約管理
 驗收
 保固

態樣 3.3：評選委員未公正評選

項目	說明
案情	技師為取得某機關結構補強修復工程之設計監造採購案，於評選前後飲宴招待評選委員，致對投標廠商未公正評分，涉有影響評選之公正性。
懲處情形	一、 <u>該評選委員經法院判決</u> ： 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 1 年 9 個月，褫奪公權 2 年。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。 二、 <u>技師經法院判決</u> ： 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 3 個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；復經本會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報請懲戒，決議停業 2 個月。 三、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，投標廠商及人員亦應依法參與競標，絕不可違法及影響採購公正，否則必將繩之以法。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